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年8月5日

7、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4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4、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二)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一)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联系方式

1、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宁

邮箱:lining2@gtht.com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邮编:518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二: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合计			

年 月 日

(本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邮编:518000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附件二、“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本单位/本人对“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海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66),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欧22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欧派家居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宁、张力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4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0亿元。

盛威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本次为盛威国际提供9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盛威国际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08,755.8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622207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Flat/RM 1006,10/F,POYip Building,23 Hing Yip Street,Kwun Tong,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董事:邓伟军

业务性质:锂电池和新能源的实业投资,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

公司直接持有盛威国际100%的股权,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威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329.79	578,897.11
负债总额	529,302.46	470,537.35
净资产	87,027.32	108,359.7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95.27	319,516.05
净利润	-19,212.08	-25,550.12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839,109.37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1.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2,210,0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039,806.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4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以下统称为“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和分红退款。现将本次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分别向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送达《关于向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2025年度业绩未达标的业绩补偿款和分红退款的通知书》(以下简称“《补偿通知书》”),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补偿通知书》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将业绩补偿款402,010,941.70元及分红退款17,524,099.05元(合计金额419,535,040.75元)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款和分红退款。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请求裁决业绩承诺方共同连带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402,010,941.70元、退回分红款17,524,099.05元及已发生的维权费用。公司将继续督促对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同时,目前本案已进入仲裁庭组庭阶段,在收到北京仲裁委组庭通知后,公司将积极跟进审理进程,并请求仲裁庭尽快开庭审理,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对本次业绩补偿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3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140.17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000.00
补流期限	2026-4-8至2027-4-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1、前次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本次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1,140.17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1,140.17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359.83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公司撤回艾玛昔替尼软膏的药品注册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艾玛昔替尼软膏(SHR0302碱软膏)

剂型:软膏剂

受理号:CXHS2500018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成人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的局部外用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了艾玛昔替尼软膏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因该药品需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经公司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沟通后,公司决定撤回注册申请。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艾玛昔替尼软膏是一种外用、高选择性的JAK1抑制剂,可通过高局部暴露更好地抑制JAK1信号传导,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的生物学效应。公司同靶点片剂产品硫酸艾玛昔替尼片已于2025年3月获批上市,现已获批四个适应症,包括强直性脊柱炎、特应性皮炎、类风湿关节炎和斑秃。

针对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目前全球范围内有同类涂抹药物Incyte/康哲药业的Ruxolitinib乳膏(OPZELURA?)和日本烟草/鸟居制药的Delgocitinib软膏(CORECTIM?)获批上市。经查询,2025年以上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7.29亿美元。截至目前,艾玛昔替尼(含片剂、软膏剂和凝胶剂型)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22,24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艾玛昔替尼软膏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高效推进后续各项工作。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黑猫股份;证券代码:002068)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3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总金额7.5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2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银行借款将于2026年8月前陆续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偿还上述借款后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金额7.5亿元人民币不变,分为四笔,借款金额分别为1.5亿元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1.1亿元人民币、2.4亿元人民币,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执行重点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贷款利率,按季结息。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为此,公司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武汉”)、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大连”)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本次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依据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估字(2026)第1767号”“中证估字(2026)第1557号”“中证估字(2026)第1738号”“中证估字(2026)第1720号”“中证估字(2026)第1784号”评估报告,本次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83,64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抵押物基本情况

第一笔借款抵押物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5号的建筑面积共66,675.58平方米的房地产及面积共53,900.05平方米的共用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建筑/使用权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6889号	工业用地/其它	16,678.64	8,334
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4号	工业用地/厂房	788.00	
3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8号	工业用地/厂房	895.98	
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5号	工业用地/厂房	100.11	
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53号	工业用地/厂房	149.73	
6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0号	工业用地/厂房	2,534.47	
7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0号	工业用地/厂房	2,245.33	
8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7号	工业用地/厂房	191.16	
9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8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3.07	
1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8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3.10	
1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2号	工业用地/厂房	191.16	
1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1号	工业用地/厂房	2,245.25	
13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9号	工业用地/厂房	2,170.50	
1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31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4.79	
1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8号	工业用地/厂房	176.20	
16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9号	工业用地/厂房	40.67	
17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0号	工业用地/厂房	176.20	
18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0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4.79	
19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1号	工业用地/厂房	2,171.62	
2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1号	工业用地/厂房	48.35	
2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3号	工业用地/厂房	287.03	
2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32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63.00	
23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2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6.05	
2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9号	工业用地/厂房	178.21	
2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2号	工